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阅。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玉杰

林安中

杜吉生

2023年 月 日